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永誠

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於113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職權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4「宣告刑/沒收」欄之前三字應更正為「高永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4「宣告刑/沒收」欄之前三字雖誤載「楊清旭」，然原判決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欄、理由欄均已詳載該案之裁判對象即為高永誠，並非楊清旭，是原判決上開誤載顯僅為附表例稿格式未予更正之誤寫，而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楊宇國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